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合同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经济合同的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合同的主体

　　（一） 订立合同的主体必须是学校，其他部门不得以部门名义擅自签订合同。

　　（二） 订立合同前，应当针对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资信能力、履约能力进行调查，不得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签订合同，也不得与法人单位签订与该单位履约能力明显不相符的经济合同。

第三条 合同的内容规定

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合同抬头、落款、公章以及对方当事人提供的资信情况载明的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应保持一致。

　 第四条 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应具有唯一性、准确性，买卖合同应详细约定规格、型号、商标、产地、等级等内容；服务合同应约定详细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合同标的无法以文字描述的应将图纸作为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 数量条款：

　　合同应采用国家标准的计量单位，一般应约定标的物数量，常年经销合同无法约定确切数量的应约定数量的确定方式（如电子邮件、传真、送货单、发票等）。

　　第六条 质量条款：

　　有国家标准，部门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应约定所采用标准的代号；凭样品支付的应约定样品的产生方式及样品存放地点。

第七条 价款或报酬条款：

　　（一） 价款或者报酬应在合同中明确，采用折扣形式的应约定合同的实际价款；

　　（二）价款或报酬的支付期限应约定确切日期或约定在一定条件成就后多少日内支付。

　 第八条 合同管理内部控制的目标

1.确保合同订立周密严谨，合同订立前经过公平有效的谈判或协商，确保起草的合同内容完整，合法有效，无法律漏洞或权利义务瑕疵；合同文本措辞严谨，逻辑周密；防止以口头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单位名义对外签订担保、代替书面合同办理经济事项，防止未经授权擅自以学校名义签订合同。

2.确保合同履行有效监控，时刻关注合同履行情况，遇有特殊情况造成履约困难，或发生合同纠纷、变更、解除等情况时，确保能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维护单位合法权益。

3.确保合同档案安全完整，确保与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等事项相关的档案能够及时整理留存，确保合同档案安全完整。

4.决策机制控制。建立科学、民主、高效的合同订立决策制度，确保合同立项合理合法能够有效满足单位的管理要求，并最大限度地降低合同风险。

5.考核追踪控制。与合同岗位责任制结合，健全合同管理考核追踪制度，定期考核合同管理情况及合同履行效果，切实实现合同风险防范问责。

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

2021年4月3日